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

被告 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

高芝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318元，及按附表1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6,649元，及按附表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8%，餘由被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一人獨資經營之商號無從認為非法人之團體，又商號僅為商業名稱，並非自然人之本體，是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負責人即為當事人，而該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即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將劉泓益及其獨資商號大承工程行列為不同被告，並聲明：（一）被告劉泓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高芝澄

01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3,318元，及如附表1所
02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劉泓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應
03 連帶給付原告41萬6,64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4 金。嗣因劉泓益、大承工程行屬同一權利主體，故原告於民
05 國114年12月11日當庭更正被告為：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
06 高芝澄（本院卷第158頁），核其所為應屬更正事實及法律
07 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於法自應准許。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略以：

13 (一)被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邀同被告高芝澄為連帶保證人，於
14 108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6
15 月27日至114年6月27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
16 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並自借
17 款撥付日起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本金以1個月
18 為1期，分60期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除視為全部到期
19 外，並自轉列催收之日起，其利息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
20 固定計算，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
21 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2 （下稱系爭甲借款）。

23 (二)被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於110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100萬
2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22日至115年9月22日止，利息
25 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
26 通機動利率減0.5%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則依原告2年
27 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935%計算，並自借
28 款撥付日起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本金以1個月
29 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除視為全部到期
30 外，並自轉列催收之日起，其利息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
31 固定計算，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

01 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下稱系爭乙借款)。

03 (三)詎被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就系爭甲、乙借款分別自114年1
04 月27日起、114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均已喪
05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於114年8月22日轉列催收款
06 項，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1、2所示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
07 未清償，被告高芝澄為系爭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4 催繳通知書、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郵件執據、國內快捷/
15 掛號/包裹查詢畫面、原告114年8月21日中興授字第
16 11400029961號函、放款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
17 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125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
19 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0 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26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7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8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30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31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01 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保證債務，除契約
02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3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向原告為系爭甲、乙借款，
05 未依約清償，系爭甲、乙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06 附表1、2所示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
07 被告高芝澄為系爭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應就
08 系爭甲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
09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如數清償積欠之本金、
10 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
13 劉泓益即大承工程行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許雅凌

23 附表1：
24

| 編號 | 未償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1萬2,500元 | 自114年1月27 日起至114年8 月21日止，按 年利率 2.295%計算 |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自114年8月22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95%計算 | |
| 2 | 8萬818元 |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 |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95%計算 | |

02

附表2：

03

| 編號 | 未償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41萬6,649元 |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按年利率2.685%計算 |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685%計算 | |